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号: 2019-064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14:00
-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314,2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30.0523%。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299,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29.9152%；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14,2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0.1371%。

##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22,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8%；反对 691,8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22,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8%；反对 691,8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22,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8%；反对 691,8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5,0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5%；反对 699,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5,0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5%；反对 699,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023,9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50%；反对 699,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5,5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7%；反对 698,6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024,4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76%；反对 698,6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21,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6%；反对 692,3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030,7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95%；反对 692,3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22,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8%；反对 691,8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5,0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5%；反对 699,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023,9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50%；反对 699,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5,0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5%；反对 699,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根据表决结果，陈光珠女士、马琳女士、徐超洋先生、王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1 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3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9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8%。

#### 11.2 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8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4%。

#### 11.3 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8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4%。

#### 11.4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8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4%。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3 人，根据表决结果，王滨先生、张大志先生和蔡敬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1 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86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4%。

### 12.2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3 选举张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86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4%。

### 12.4 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708,8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74%。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根据表决结果，师莉萍女士、刘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3.1 选举师莉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 13.2 选举刘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1,299,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殷长龙、薛扬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9] C009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